证券代码: 600782 证券简称: 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: 临2017-070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8日,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收到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钢集团")将其所持有的公 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12月27日,新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,0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,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。上述质押手续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,772,098,232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.57%;本次质押后,新钢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5,000万股,占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.4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是用于新钢集团补充流动资金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新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在本次质押期内,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,新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